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於 2009 年 1 月 8 日及 2 月 9 日舉行
第八次及第九次會議的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上述會議的主要討論事項。

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
選舉委員會主席

2. 梁皓鈞先生自動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3. 陳富明先生自動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第九次會議討論事項

動議辯論：南區公共交通工具加價機制

4. 是項動議由朱慶虹先生提出，並有九位委員和議（包括委員會副主席陳富明先生、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麥志仁先生及黃志毅先生）。他指出，現時運輸署在批准各公共交通工具加價時，除了考慮營辦商的財務狀況及服務水平外，更應考慮市民對票價加幅的承擔能力。他舉例指，運輸署在批准港島專線小巴第 22 及 23 號加價時，其增幅分別高達 15% 及 17%。由於加幅太大，有不少市民對所需支付的新車費均感不滿。因此，他要求運輸署在審批公共交通工具時，應諮詢南區區議會的意見，令區議會發揮監察公共運輸服務的作用。

5. 委員會就此動議進行記名投票。黃靈新先生在投票前向主席申報其為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主席表示黃靈新先生不能參與是次投票。經投票表決後，委員會共 25 名委

員一致通過此動議，內容如下：

「運輸署在批准南區公共交通工具加價之前，應先諮詢南區區議會的意見。」

2009-10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6. 運輸署代表就上述計劃諮詢委員會。運輸署代表表示，為使本區巴士路線更有效率地提供服務，並改善在繁忙地區，如旺角、尖沙咀、中環、灣仔及銅鑼灣等的交通情況及行人環境，巴士公司建議在本區實施路線重整計劃，城巴及新巴亦建議配合彼此的巴士網絡，增設適當的轉乘優惠，重整港島區部份重疊的路線，以提升兩間公司巴士服務的效率。另一方面，巴士公司同時建議在本區實施多項提升服務的項目，如加強班次，以配合乘客需求。運輸署建議共 20 項重整路線計劃，包括：

- (a) 提升服務項目，如加開城巴第 76X 號線及更改城巴第 260 號的路線；
- (b) 合併重疊的巴士路線，如新巴第 19 號線、第 63 及 65 號線；
- (c) 取消路線，如新巴第 91A 號線及城巴第 314 號線；以及
- (d) 重整多條巴士路線，如新巴第 43X、46X、78P、91、95、95B、971 號線及城巴第 41A、M47、48、66、71、92、973、N170、N182 號線。

7. 經商討後，委員會同意新巴更改第 91 號線，於晚上由海怡半島開出的班次改由鴨脷洲開出，並同時要求城巴改善其第 90B 號線的服務。委員會同意更改城巴第 48 號線，把該線由黃竹坑延長至深灣及改為循環線，並同時要求新巴及城巴提供第 48 及 78 號線的轉乘優惠。就城巴第 71 號線的重整計劃，委員會認為城巴應保留原有行走該線的巴士車輛數目及加密班次，才同意把路線由中環縮短至上環。此外，委員會同意新巴調整第 971 號線的非繁忙時間班次，由每 20 分鐘一班改為每 30 分鐘一班。

8. 委員會評批運輸署提交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只著重削減班次，未能改善整體南區巴士服務。因此，除了上述四項重整路線計劃外，委員會反對其餘的重整路線計劃，並要求運輸署能就委員會所給予的意見，重新籌劃有關重整路線。

強烈要求加強鴨脷洲大街之巴士服務

9. 是項議程由張錫容女士提出，她指出現時行走鴨脷洲大街的巴士路

線只有三條，未能照顧該區居民對公共巴士服務的需要。因此，她要求運輸署提升該區的巴士服務，例如提升城巴第 90C、93C 號及新巴第 97A 號線的服務。

10. 運輸署回覆指現時服務鴨脷洲大街一帶的巴士路線平均載客量最多只有約六成。除了個別路線於早上最繁忙時段的班次外，所有由鴨脷洲邨及海怡半島開出的巴士路線仍有剩餘載客量，已能應付鴨脷洲大街一帶乘客的需求。委員會表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應就鴨脷洲大街的未來發展，例如即將落成的主題公園等，審視服務當區各條巴士路線是否切合需要。

檢討來往鴨脷洲及華薄區公共交通服務

11. 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他指出現時南區的主要人口居於鴨脷洲及華薄區，運輸署應檢討來往兩區的公共交通服務，從而提升及改善整體公共交通網絡。他建議運輸署可考慮微調來往兩區的專營小巴路線，例如第 63 號路線，及增加區內公共交通網絡的轉乘優惠。

12. 運輸署回覆時表示，該署一直密切監察來往鴨脷洲及華薄區的公共交通服務。此外，該署一直積極鼓勵各巴士及專線小巴營辦商在適當及可行的地點，考慮為乘客提供更多車資優惠及路線轉乘的組合，以配合他們的需要。該署認為，設立更多專線小巴轉乘計劃，能讓乘客以優惠轉乘票價前往不同的目的地，減低對長程及直接「點到點」公共運輸服務的需求。委員會要求運輸署積極研究各項提升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的計劃，並就計劃內容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檢討利東邨道違例泊車

13. 是項議程由黃志毅先生及張少強先生提出。他們指現時整條利東邨道的違例泊車問題甚為嚴重，不少貨車及旅遊巴於該處違例泊車，導致交通擠塞。他們要求運輸署及警方檢討利東邨道違例泊車的情況，並商討可行的改善方案。

14. 警方回應指，由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共接獲 30 宗有關車輛在利東邨道違例泊車的投訴，並即時派遣人員根據情況處理。警方在 2008 年內一共發出 402 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告票，票控於利東邨道違例泊車的車主。此外，運輸署在研究上述路段的交通安排後，認為現時該處上落客禁區限制安排是恰當的。除了加強執法外，委員會建議警方及運輸署應加強宣傳以提醒市民應遵守法紀，切勿違例泊車。

赤柱東頭灣道車速過快問題

15. 是項議程由陳李佩英女士提出。她指出車輛在駛經赤柱東頭灣道時，其車速經常超過法例規定的每小時 50 公里。由於有多間學校位於赤柱東頭灣道，日常有不少學童橫過馬路。為確保該處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她要求運輸署及警方提交改善方案。

16. 運輸署回覆時表示，赤柱東頭灣道現時的車速上限是每小時 50 公里。該署在考慮實施有關的行人過路線改善計劃時，會顧及有關地點是否有行人容量或安全的問題，並考慮實施計劃後對附近一帶的車輛交通、公共交通服務、的士運作及上落客貨活動可能造成的影響。由於現時赤柱東頭灣道已加設了行人過路設施，運輸署認為過路設施基本上已足夠。警方指曾於上述地點執行反超速行動，並已票控超速的駕駛者。

17. 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警方與委員會到現場實地考察，商討有關地點是否有進一步改善或增加過路設施的必要。運輸署及警方同意上述安排。

要求巴士公司在南區安裝交通訊息顯示屏

18. 是項議程由麥志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他們要求巴士公司在考慮南區實際的交通環境後，研究在南區各交通要道及巴士站安裝交通訊息顯示屏，以便市民能因應交通情況以選乘各條路線。

19. 運輸署回應時表示，已於部份主要幹道上安裝「可變訊息顯示屏」（包括於香港仔海傍道），以便向駕駛人士發放即時交通訊息。此外，該署鼓勵其他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在適當及可行的地點，例如在巴士總站設立交通訊息顯示屏，向乘客提供最新交通資訊，以提升服務的水平。巴士公司回應時表示，已備悉委員會有關意見。惟基於技術、營運及財政方面等多方面的考慮，巴士公司暫未能作出有關安排。委員會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應積極研究在南區安裝交通訊息顯示屏的可行性。

徵詢意見

20.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2 月